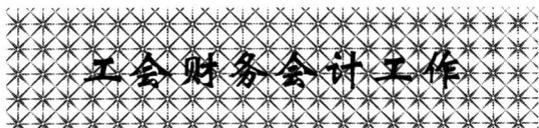


部的统一要求,结合供销合作社的实际,编制了2005年度供销合作社企业会计决算报表,研究布置并落实了2005年度系统会计决算工作。四是开展了《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培训工作,为全系统财会人员熟悉新制度、执行新制度打下了基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供稿 贡变晖执笔)



2005年,全国工会财务部门紧紧围绕工会工作大局,推进工作创新和制度创新,依法加大工会经费收缴力度,加强财务管理,加大对重点工作的经费支出,特别是在工会财务“一改三政策”方面收效显著(注:“一改三策”指工会经费上缴办法改革、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财政部门统一划拨工会经费及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向上级工会缴工会筹备金)

2005年,各级工会财务部门扎实做好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全面履行了工会财务部门为下级工会、基层工会、工会机关和事业单位服务,为工会各项活动的开展及重点工作的进行提供物质保障的职能。召开了全国工会财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电视电话会,对五年来工会财务工作标兵、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荣誉积极分子进行了表彰。会议总结了五年来工会财务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基本经验,交流五年来财务管理的经验和做法,明确了下一步工作的方向和任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亲切接见了与会代表并做了重要讲话,对工会的财务工作予以了充分的肯定,并进一步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

一、经费收缴工作

继续贯彻落实工会经费上缴调整办法,在总结上年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和下达2005年的经费上缴任务。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财会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下发的《关于调整工会经费上缴办法的通知》精神,超额完成了全总下达的经费上缴任务,工会经费收缴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2005年各省级工会上缴全总经费达到8.69亿元,比2004年增长13.42%,其中完成基数部分5.70亿元,超收增缴部分2.99亿元,超额完成全总给各省下达的年度预算任务1858.4万元,36个省级工会全部实现了正增长,完成或超额完成全总核定的上解经费预算指标,其中23个省级工会超额完成上解经费预算指标,上海、广东两个省级工会上解经费超过6000万,山东、浙江、江苏3个省级工会上解经费超过5000万元。

二、宏观政策指导及工会经费规范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疏通政策渠道,解决经费收缴工作中的政策问题。全国总工会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税前扣除管理的通知》,转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收费

项目管理的通知》,为各省推广工会经费税务代收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起到了推动作用,并对代收手续费的提取比例及账务处理提出相关意见。二是向人民银行总行上报了《关于申请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办理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和工会经费集中账户的函》为基层工会开立银行账户提供政策依据。三是理顺财务管理体制,规范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下政策指导,先后下发了《对〈关于理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直属工会财务关系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对〈关于理顺国家电网公司直属工会财务关系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关于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欠天津市总工会经费问题的批复》、《关于对山东省电力工会系统经费分成比例问题的答复》、《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解决工会财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地方财政能否对工会经费全部收支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问题的答复》、《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快推进解决工会财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扶贫帮困资金和送温暖资金应当接受工会财务和经审部门检查审计的通知》、《关于开展县以上工会政府补助资金和工会经费专项补助使用情况大检查的通知》等涉及到工会经费管理体制、财务管理基础工作的政策解释性文件。四是修改完善了《省级工会财务会计工作竞赛评比办法》。五是以落实审计署的审计决定为重点,组织人员对审计决定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落实,认真整改,并向审计署报送了《全国总工会关于执行〈审计署关于中华全国总工会200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决定〉的报告》。

三、工会资产管理工作的

一是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办法,切实维护工会资产产权,防止工会资产流失,加大对办理“土地证”、“房产证”的经费支持力度,提高各级工会办证率,监督指导各级工会依法保护工会资产,防止工会资产流失。二是抓住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契机,探索新形势、新情况下工会资产管理改革思路,全总书记处研究决定组建全国总工会资产管理委员会,专题研究工会资产管理改革相关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会企事业改革方案,加强对工会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三是健全工会资产管理制度,推行科学管理和规范管理,在全系统推广工会资产管理软件,逐步建立工会资产数据库,加强工会资产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工会资产管理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四、全总本级及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对全总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认真执行了《全总本级预算管理办法》,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预算编制原则,科学合理编制和认真执行2005年度全总本级经费收支预算,在预算支出方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克服供需矛盾,合理安排预算,确保全总重点工作所需资金,严格控制追加预算,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消灭赤字预算。

在机关办公经费改革工作中,从以人为本和深化改革的角度出发,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了《全总机关公务交通费管理办法(试行)》、《全总机关在职职工医疗费管理办法

(试行)》等文件;为进一步加强全总机关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财务制度,节约办公经费,制定或重新修订了《全国总工会邀请外宾公费团在地方活动费用支付办法》、《全总机关财务货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代管各种临时性活动经费的管理办法》、《国际部政务卡操作流程》、《机关在职职工一次性购买出差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办法》、《机关服务中心临时用工管理办法》、《机关离退休干部用车办法》、《国际部外事用车办法》等。

加强全总机关二、三级单位的财务管理,健全和完善归口管理的21个单位的财务制度、核算办法和开支标准,规范了审批权限和内容;下发了《全总机关财务结算中心对所管理单位支出费用统一实行财务审批手续》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归口单位的财务管理的详细流程、岗位设置和工作责任,汇总分析各归口单位财务开支情况,指定8家刊物上缴全总机关收益办法,按照民政部要求,完成了直管的协会、学会、基金会等九家社团性单位由现行会计制度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转换工作;同时为便于2006年企业化管理的刊物单位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提前做好了账务衔接与内容调整的准备工作。

(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供稿)



2005年,武警部队财务会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军队和武警部队的财经法规,着眼中心任务完成,积极搞好供应保障;狠抓规章制度落实,全面提升会计规范化管理水平;积极适应新的形势任务需要,扎实推进财务会计制度改革;以人为本固基强源,着力提高财会队伍的整体素质,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着眼服务重点,狠抓供应保障

(一)突出保障重点,确保了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在全力保障人员生活、部队正常运转的基础上,调剂安排经费,重点保障了部队执勤、处置突发事件、反恐等中心任务的完成,按照“建设信息武警、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要求,积极筹措资金用于部队反恐、装备、信息化和人才建设,有力地促进了部队战斗力的提升。

(二)聚焦保障重心,确保基层保障水平的稳步提高。积极调剂资金,竭力为基层排忧解难,调整提高了部队伙食费、人员待遇,增加了基层执勤、训练、文化、生活四项设施的配套建设资金投入,调整提高了部分与基层密切相关的公用经费标准,缓解了基层部队的供需矛盾,明显改善基层部队执勤、训练、文化、生活条件。

(三)把住关键环节,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各级认真落实资金安全检查和银行预留印鉴分管制度,库存现金坚持每月由财会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清点,每季由后勤部领导进行盘点对账。银行存款、其它存款实行每月末与银行对账和

向部领导报告制度。坚持库存现金限额管理制度、现金提取审批和银行回访制度、定期存款审批和两人以上共同办理制度,坚持对结算中心定期检查制度,严格外汇使用审批制度,保证了资金安全。

二、着眼依法施管,狠抓制度落实

(一)深化“四类经费”管理成绩明显。2005年,各级财会部门始终以深化“四类经费”管理为主线,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四类经费”管理向纵深发展,向广度延伸,“四类经费”管理氛围浓厚,管理意识明显增强,管理措施日臻完善,管理秩序日趋正规。4月份,武警总部分别在安徽合肥、湖南长沙组织召开了武警部队“四类经费”管理座谈会,分析了各单位经费管理形势,“会诊”了财务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印发了《武警部队“四类经费”管理考评实施方案》。5月份组织召开了武警部队电视电话会议,全面部署了“四类经费”管理考评工作。7—10月份,在各级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各级财会部门按照武警总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对所属预算单位的“四类经费”管理进行了全面考评。11月份,武警总部组成10个工作组对24个总队(师)本级的“四类经费”管理、推荐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认真考评,及时下发了“四类经费”管理情况通报,总结讲评了考评情况,表彰了47个先进单位和54名先进个人。通过考评,有力地推动了各级贯彻落实“四类经费”管理规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查找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达到了考促结合、以考促建、以考促管、堵塞漏洞、提高效益的目的。

(二)国有资产管理取得新进展。各级财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武警部队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扎实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清理登记工作,印发了《武警部队机关、部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4月份,在浙江杭州举办了武警部队产权登记培训班;5月份,又专门召开了武警部队资产管理电视电话会议,全面部署了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经过各级财会部门的共同努力,年内较好地完成了武警部队支队(团)以上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清理登记工作。总部在年底还派人到内蒙古、黑龙江、福建总队等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清理登记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共核发产权登记证825个。

(三)会计基础工作进一步扎实规范。为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工作秩序,深化“四类经费”管理,结合部队2003年以来实施的会计规则以及2004年会计业务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对2001年分布的《武警部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进行了全面修订,并通过财务信息网广泛征求了部队财会人员的意见,新出台的《武警部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吸收了近两年最新实行的经费管理、银行账户及资金集中支付改革等政策制度,内容更系统全面、标准要求更细化具体、操作更简便可行、基础性和针对性更强。

(四)组织开展了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活动。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评选推荐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活动。根据各单位推荐上报的候选人名单及其事迹材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